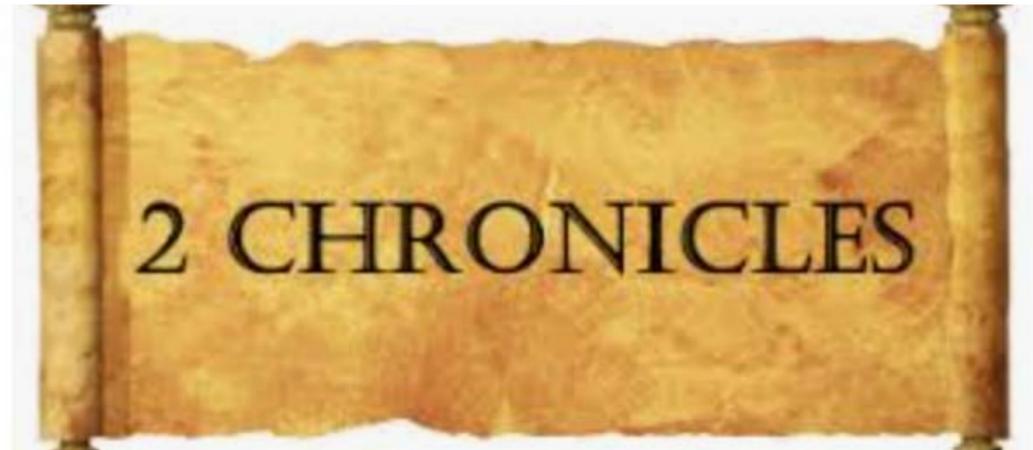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歷代志下

第八章

7/5/2020

主題：所羅門的豐功偉業

簡介.....	1
以色列境內的建設.....	2
以色列境內的外族人.....	11
遵守聖殿敬拜律例.....	16
聖殿建造工程告竣.....	22
經營海上貿易的成就.....	24
結論.....	26

- ◆ 有關所羅門成就和聲譽的記載：
 - ❖ 得神應許有智慧與財富 (第1章)
 - ❖ 得希蘭王資助籌建聖殿 (第2章)
 - ❖ 所羅門在以色列的政績 (第8章)
 - ❖ 所羅門在國際上的聲譽 (第9章)
- ◆ 這四章的主題：
 - ❖ 神成就了對所羅門的應許 (1:12)
 - ❖ 神完成建聖殿的工作 (8:16)
 - ❖ 這一切都不是所羅門的成就；
- ◆ 這些成果：
 - ❖ 是神的信實；
 - ❖ 是神的大能。

- ◆ 第八章可以分成四個主要段落：
 - 1) 所羅門的建設工程 (8 : 1-6)
 - 2) 境內外族人的地位 (8 : 7-11)
 - 3) 聖殿敬拜儀式和人員 (8 : 12-15)
 - 4) 所羅門成就的總結論 (8 : 16)
- ◆ 所羅門商業的成果 (8 : 17-18) 很多學者把它歸入第九章與所羅門的財富一起描述。

1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，二十年才完畢了。2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，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。3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，攻取了那地方。4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，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。5又建造上伯和崙、下伯和崙作為保障，都有牆、有門、有門。6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輛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。

以色列境內的建設 (8:1)

¹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，二十年才完畢了。

1. 這裡所指的是所羅門登基二十年後的事；
2. 在此期間聖殿和國王的宮殿都建造完成。

²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，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。

¹⁰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，這兩所二十年才完畢了。¹¹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，資助他香柏木、松木和金子，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。¹²希蘭從推羅出來，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邑，就不喜悅，¹³說：「我兄啊，你給我的是什麼城邑呢？」他就給這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，直到今日。¹⁴希蘭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。(列王記上9:10-14)

1. 所羅門將加利利的20個城市交給推羅國王希蘭：
 - 1) 以償還未償債務 (列王記上9:11) ；
 - 2) 支付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物品 (列王記上9:14) ；
 - 3) 簽訂了一份超出最初約定的合同 (歷代志下2:10；列王記上5:10-11) 。

²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邑，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。

¹⁰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，這兩所二十年才完畢了。¹¹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，資助他香柏木、松木和金子，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。¹²希蘭從推羅出來，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邑，就不喜悅，¹³說：「我兄啊，你給我的是什麼城邑呢？」他就給這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，直到今日。¹⁴希蘭給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。(列王記上9:10-14)

2. 歷代志與列王記記載有明顯的差異：

1) 列王記上記載希蘭王的事件：

(1) 希蘭對所羅門的禮物並不滿意； (2) 可能將條件差的城市還給所羅門；

2) 歷代志記載所羅門還債的事件：

(1) 這些城市作為付款或抵押品； (2) 直到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償還付款。

³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，攻取了那地方。⁴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，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。⁵又建造上伯和崙、下伯和崙作為保障，都有牆、有門、有門。⁶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輛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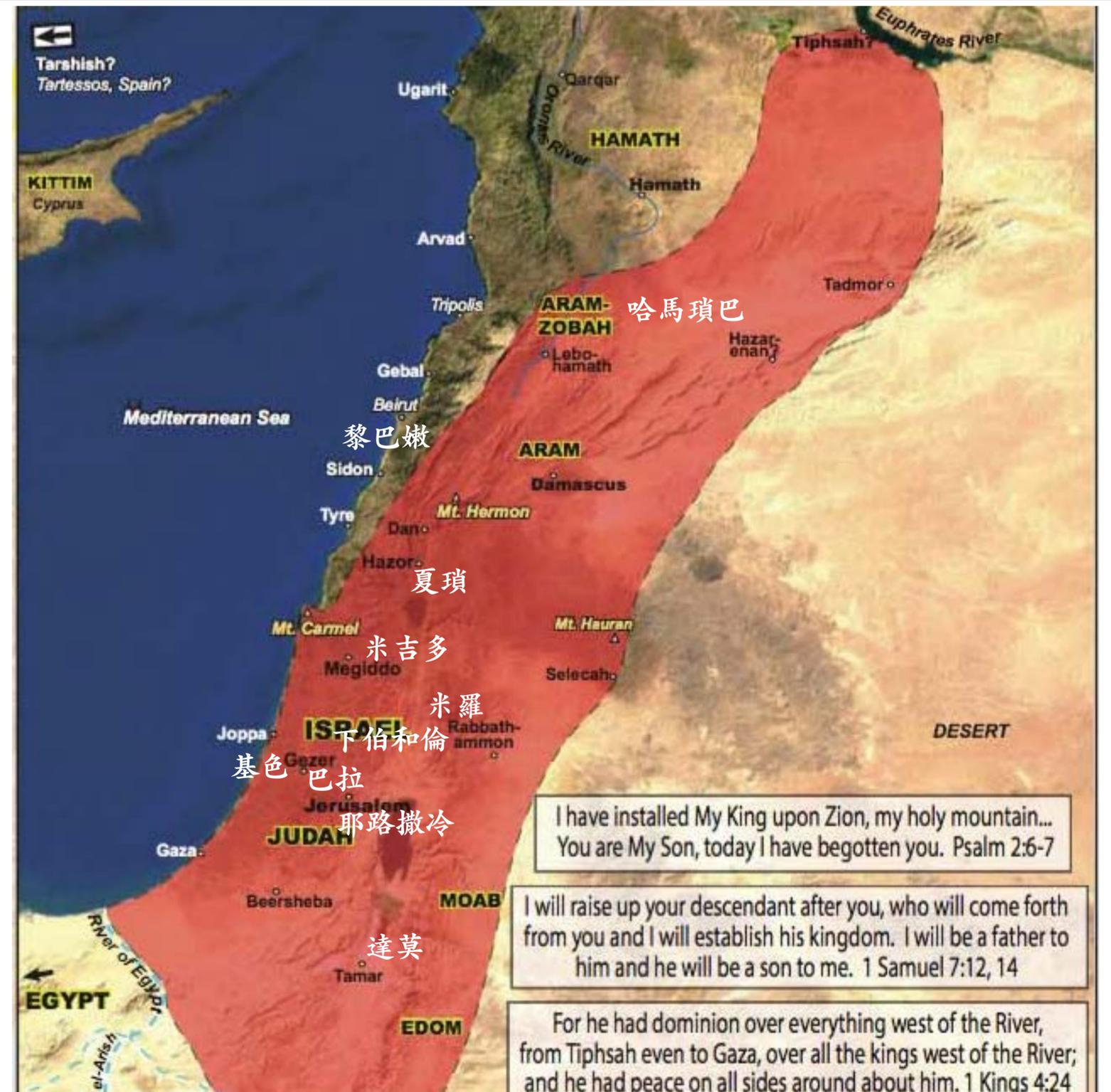
¹⁷所羅門建造基色、下伯和崙、¹⁸巴拉並國中曠野裡的達莫，¹⁹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和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建造的。(列王記上9:17-19)

1. 這是在歷代志中提到所羅門唯一的軍事活動：
 - 1) 所羅門被稱為「太平之人」(歷代志上22:8-9)；
 - 2) 所羅門征服了哈馬瑣巴；
 - 3) 列王記上9:17-19沒記載這戰役；
 - 4) 列王記和歷代志的記載可以互補。

以色列境內的建設 (8:3-6)

³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，攻取了那地方。⁴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，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。⁵又建造上伯和崙、下伯和崙作為保障，都有牆、有門、有門。⁶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輛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。

¹⁷所羅門建造基色、下伯和崙、¹⁸巴拉並國中曠野裡的達莫，¹⁹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和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建造的。(列王記上9:17-19)



¹⁷所羅門建造基色、
下伯和崙、¹⁸巴拉
並國中曠野裡的達
莫，¹⁹又建造所有的
積貨城，並屯車和馬
兵的城，與耶路撒
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
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
建造的。

(列王記上9:17-19)

³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，攻取了那地方。⁴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，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。⁵又建造上伯和崙、下伯和崙作為保障，都有牆、有門、有門。⁶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輛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。

2. 這段經文 (8:2-6) 記錄了有關所羅門建設的計畫：
 - 1) 涉及貿易與國防的商業城和屯城的建設的計畫；
 - 2) 涉及從耶路撒冷到黎巴嫩，在所有統治的領土的建設。
3. 所羅門控制了通往美索不達米亞經由哈馬口陸上主要的貿易路線：
 - 1) 這貿易路線與所羅門的財富有關；
 - 2) 商業城市 (第4節) 都是所羅門的貿易城。

³所羅門往哈馬瑣巴去，攻取了那地方。⁴所羅門建造曠野裡的達莫，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。⁵又建造上伯和崙、下伯和崙作為保障，都有牆、有門、有門。⁶又建造巴拉和所有的積貨城，並屯車輛馬兵的城，與耶路撒冷、黎巴嫩，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意建造的。

4. 描繪了大衛和所羅門以色列王國的邊界 (7 : 8 ; 歷代志上13 : 5 ; 18 : 3) :

- 1) 大衛控制了哈馬，所羅門鞏固了邊界；
- 2) 人們從哈馬口到聖殿參加獻祭 (7 : 8) ；
- 3) 這段經文報導了所羅門將疆界擴大到哈馬口；
- 4) 所羅門並沒有完全控制北方的疆界 (列王記上 11 : 23-25) 。



7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8就是以色列人未曾滅絕的，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做服苦的奴僕，直到今日。9唯有以色列人，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做工，乃是做他的戰士、軍長的統領、車兵長、馬兵長。10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，監管工人。11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，上到為他建造的宮裡，因所羅門說：「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，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。」

⁷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⁸就是以色列人未曾滅絕的，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做服苦的奴僕，直到今日。⁹唯有以色列人，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做工，乃是做他的戰士、軍長的統領、車兵長、馬兵長。¹⁰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，監管工人。

1. 所羅門使用了兩種工人：

1) 迦南地區的奴僕—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；

2) 以色列人—是軍官和行政管理，不當奴僕；

3) 所羅門工人的差別待遇：

(1) 「奴僕」—迦南人參與所有所羅門的建設項目像奴隸一樣無休止的工作；

(2) 「勞工」—以色列人工作一個月，回家休息兩個月（王上5：13-14）。

⁷至於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⁸就是以色列人未曾滅絕的，所羅門挑取他們的後裔做服苦的奴僕，直到今日。⁹唯有以色列人，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奴僕做工，乃是做他的戰士、軍長的統領、車兵長、馬兵長。¹⁰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，監管工人。

2. 『挑取他們的後裔做服苦的奴僕』：

- 1) 根據列王記上9：20-23的記載；
- 2) 所羅門召集寄居在以色列的外族人成為奴僕；
- 3) 以色列人是『戰士、軍長的統領、車兵長、馬兵長』和監管奴僕的督工；

3. 『所羅門王有二百五十督工的，監管工人』：

- 1) 『所羅門有五百五十督工的，監管工人』（列王記上9：23）；
- 2) 可能是招寫的錯誤。

¹¹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，上到為他建造的宮裡，因所羅門說：「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，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。」

1. 『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，上到為他建造的宮裡』：
 - 1) 法老將他的女兒送給所羅門為妻（列王記上9：16）；
 - 2) 『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，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』（列王記上3：1）；
 - 3) 『所羅門又為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宮』（列王記上7：8）；
 - 4) 『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裡』（列王記上9：24）。

¹¹ 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，上到為他建造的宮裡，因所羅門說：「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，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。」

²⁴ 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裡，那時所羅門才建造米羅。
(列王記上9:24)

2. 「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，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裡」

- 1) 所羅門為她建了一座宮殿，以免她住在國王的宮殿；
- 2) 列王記上9：24沒有說明法老的女兒搬出的理由：
 - (1) 有人認為這與她的性別有關；
 - (2) 由於上下文是關於外族人的，所以她的宗教信仰是更可能的原因
(以西結書44：7-9) ；
- 3) 因為離聖殿太近，可能沾污了聖潔的約櫃和聖殿；

12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，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，與耶和華獻燔祭，13又遵著摩西的吩咐，在安息日、月朔並一年三節，就是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獻每日所當獻的祭。14所羅門照著他父大衛所定的例，派定祭司的班次，使他們各供己事，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，讚美耶和華，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當做的，又派守門的按著班次看守各門，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。15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，無論是管府庫或辨別的事，他們都不違背。

¹²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，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，與耶和華獻燔祭，¹³又遵著摩西的吩咐，在安息日、月朔並一年三節，就是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獻每日所當獻的祭。¹⁴所羅門照著他父大衛所定的例，派定祭司的班次，使他們各供己事，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，讚美耶和華，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當做的，又派守門的按著班次看守各門，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。¹⁵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，無論是管府庫或辨別的事，他們都不違背。

²⁵所羅門每年三次在他為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又在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燒香。這樣，他建造殿的工程完畢了。(列王記上9:25)

1. 這段經文補充了列王記上9:25的記載；

¹²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，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，與耶和華獻燔祭，¹³又遵著摩西的吩咐，在安息日、月朔並一年三節，就是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獻每日所當獻的祭。¹⁴所羅門照著他父大衛所定的例，派定祭司的班次，使他們各供己事，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，讚美耶和華，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當做的，又派守門的按著班次看守各門，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。¹⁵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，無論是管府庫或辦別的事，他們都不違背。

2. 所羅門對聖殿的敬拜儀式的安排、著重於遵守：
 - 1) 摩西在利未記23：1-37和民數記第28章～第29章的條例；
 - 2) 大衛在歷代志上第23章～第26章的安排。
3. 所羅門定期遵守聖殿敬拜的禮儀：
 - 1) 合宜的獻祭 (12-13節) ；
 - 2) 適當的事奉 (14-15節) 。

遵守聖殿敬拜律例 (8:12)

¹² 『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，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，與耶和華獻燔祭』

1. 所羅門本人在迴廊前建造的祭壇上，為耶和華獻上燔祭；
2. 這不是供祭司使用的聖所中的祭壇。

遵守聖殿敬拜律例 (8:13)

¹³ 『又遵著摩西的吩咐，在安息日、月朔並一年三節，就是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獻每日所當獻的祭。』

1. 所羅門遵『著摩西的吩咐』：

- 1) 守『安息日』；
- 2) 守『月朔』（新月，初一）
- 3) 守『一年三節』：
 - (1) 除酵節（逾越節，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）
 - (2) 七七節（The Feast of Weeks）
 - (3) 住棚節（The Feast of Tabernacles）

- ◆ 七七節（The Feast of Weeks）：
 - ❖ 猶太曆上的主要的日期之一；
 - ❖ 慶祝農作物豐收的節日；
 - ❖ 陽曆的五，六月。
- ◆ 「七七節」在聖經中的名稱：
 - ❖ 「七七節」（出埃及記4：22）
 - ❖ 「收割節」（出埃及記23：16）
 - ❖ 「初熟日」（民數記28：26）
 - ❖ 「五旬節」（使徒行傳2：1）

遵守聖殿敬拜律例 (8:14-15)

¹⁴ 『所羅門照著他父大衛所定的例，派定祭司的班次，使他們各供己事，又使利未人各盡其職，讚美耶和華，在祭司面前做每日所當做的，又派守門的按著班次看守各門，因為神人大衛是這樣吩咐的。¹⁵ 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，無論是管府庫或辦別的事，他們都不違背。

1. 按照大衛的指示，所羅門任命各司其職的祭司：
 - 1) 音樂的事工的利未人；
 - 2) 值班的守門人（比照歷代志上26：1-3，9-11）；
 - 3) 管理府庫和其他事務的利未人（比照歷代志上26：20-32）。

16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，從立根基直到成功的日子，工料俱備。這樣，耶和華的殿全然完畢。

聖殿建造工程告竣 (8:16)

¹⁶所羅門建造耶和華的殿，從立根基直到成功的日子，工料俱備。這樣，耶和華的殿全然完畢。

1. 總結了有關所羅門在聖殿工作，也結束了有關建聖殿的敘述：
 - 1) 以色列人樂意為建聖殿奉獻（歷代志上29：6-9）；
 - 2) 所羅門定意要建聖殿（歷代志下2：1）；
 - 3) 所羅門開工建造聖殿（歷代志下3：1）
 - 4) 所羅門完成建聖殿的工程（歷代志下5：1）；
 - 5) 聖殿建造完工（歷代志下8：16）；
2. 在總結建聖殿以後，歷代志的作者開始敘述神的祝福（8：17 – 9：31）：
 - 1) 神回應所羅門在基遍獻祭時的禱告（歷代志下1：7-12）；
 - 2) 與大衛一樣，神表明祂願意祝福祂的子民（比照歷代志上14～16章）。

17那時，所羅門往以東地靠海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去。18希蘭差遣他的臣僕，將船隻和熟悉泛海的僕人送到所羅門那裡。他們同著所羅門的僕人到了俄斐，得了四百五十他連得金子，運到所羅門王那裡。

經營海上貿易的成就 (8:17-18)

¹⁷那時，所羅門往以東地靠海的以旬迦別和以祿去。¹⁸希蘭差遣他的臣僕，將船隻和熟悉泛海的僕人送到所羅門那裡。他們同著所羅門的僕人到了俄斐，得了四百五十他連得金子，運到所羅門王那裡。

1. 所羅門和希蘭經營海上的企業：

- 1) 所羅門是企業的發起人；
- 2) 希蘭提供了船隻和人員。

2. 所羅門掌握了通往北部的陸路貿易的路線，同時也進行與非洲的貿易；

3. 他們的船隻駛往俄斐（Ophir），並帶回了450他連得的金子供所羅門使用。

4. 俄斐（Ophir）的位置不確定：

- 1) 可能在阿拉伯西南部，或非洲之角，甚至印度；
- 2) 與示巴來訪有關，所以印度的可能性最小。

- ◆ 以色列境內的建設 (8:1-6) :
 - ❖ 修城市，建屯城和國防建設。
- ◆ 以色列境內的外族人 (8:7-11) :
 - ❖ 修建工程的奴僕。
- ◆ 遵守聖殿敬拜律例 (8:12-15) :
 - ❖ 遵守摩西和大衛的律例。
- ◆ 聖殿建造工程告竣 (8:16) :
 - ❖ 耶和華殿的內外全部完工；
 - ❖ 神完成祂的工作。
- ◆ 經營海上貿易的成就 (8:17-18) :
 - ❖ 帶給所羅門財富。

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
- ❖ 所羅門履行對聖殿應盡的義務；
- ❖ 神信實的履行了祂對祂子民的祝福和應許。

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

- ❖ 我們的言行是神恩典的見證；
- ❖ 我們的靈命是神祝福的要件；
- ❖ 什麼樣的靈命生活才能得到神的祝福呢？

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(馬太福音6:33)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歷代志下

第八章

結束